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雨涵
電 話：02-7736-7426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辦法 (0009942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一案，請協助轉知及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109年1月20日（109）濟兒快字第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獎助方式：凡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清寒家庭及同濟家庭子女且為在校學生均可申請，並分成清寒子弟（A組）和同濟家庭子弟（B組）。
 - （二）申請資格：
 - 1、18歲以下的在校生。
 - 2、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上、下學期）：清寒子弟部分（A組）70分以上；同濟家庭子弟部分（B組）80分以上。
 - 3、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戶一名為限。

4、七年級生（無國中成績）不具申請資格。

5、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6、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

7、同濟家庭子女限會員之直系後輩（例如：兒女、內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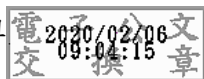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為落實行政減量，請逕於貴府（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並轉知所轄有需求之學校；另如有旨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其他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秘書長吳美隆（電話：0933905887、04-23847148）。

四、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附件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